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9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15:1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15:10至15:30

主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委員：吳委員嘉生、林委員群博、蔡委員源成、歐委員昱廷、王委員冠閔、程委員榮祥、葉委員志權、石委員櫻櫻、高委員國平、賴委員弘程、陳委員玫玉、宋委員俊賢、傅委員秀仁、丘委員添富、劉委員柏伸、蔣委員博欽、陳委員嘉康、林委員秀柑、孫委員而音、莊委員淑婷、翁委員正志、黃委員哲悠、秦委員雅嫻、陳委員冠宏、翁委員逸群、沈委員靜萍、李委員阿金、陳委員小倩、陳委員弘順、林委員政憲、陳委員瑛珣、張委員婉珍、林委員雅芬、林委員慶全、嚴委員初麒、高委員文星、楊委員健忻、謝委員明軒、劉委員育良、曾委員芷琳、施委員文瑛、李委員世珍、謝委員武進、馬委員君萍、沈委員士鈞、林委員柏慶、黃委員淑評、陳委員敏媛、張委員也青、林委員松佑

請假委員：陳委員高貌、林委員淑真、王委員喆、洪委員銘吉、吳委員姿穎、劉委員家佑、鄭委員書涵、顏委員湘濤、莊委員凱程

應到：60位 未到：9位 實到：51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委員大家好，本學期第一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主要是教務處的重要議案有急迫性，今天的行政會議已先行討論通過，委員們暑假期間特地返校開會，特表感謝之意。

在座部分委員與我是第一次見面，我是8月1日新上任的校長，將來有機會能夠和各位委員多認識，也請大家多多參與校務工作，給予協助及指導。

今天的會議請依議程開始進行，謝謝大家。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110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招生名額案。

說明：一、依據「技專校院110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調整本校110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說明如下：

(一)日間部

1.四技日間部：

(1)依「技專校院110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第2點第3項略以，統一調減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國立學校統一調減比率為10%、私立學校統一調減比率為5%；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業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本校觀光系減量6人(原120人減至114人)，餐管系減量7人(原149人減至142人)，旅展系減量5人(原100人減至95人)，共18人調整至資料系(原85人增至103人)。

(2)另外英語系減量 20 人(由 120 人減至 100 人),調整至財法系增量 2 人(由 20 人增至 22 人)、創設系增量 6 人(由 100 人增至 106 人)、多遊系增量 6 人(由 100 人增至 106 人)及工設系增量 6 人(由 100 人增至 106 人,產品設計組 51,機械設計組 55 人)。

(二)進修部

2.四技進修部:

(1)復依前揭管控原則第 2 點第 3 項略以,本校觀光系減量 8 人(原 157 人減至 149 人),餐管系減量 9 人(原 170 人減至 161 人),旅展系減量 3 人(原 50 人減至 47 人),共 20 人調整至資料系(原 143 人增至 163 人)。

(2)另外英語系減量 4 人(由 50 人減至 46 人),調整至財金系增量 1 人(由 45 人增至 46 人)、國貿系增量 1 人(由 45 人增至 46 人)、行流系增量 1 人(由 170 人增至 171 人)及財法系增量 1 人(由 45 人增至 46 人)。

二、依據總量標準第 8 條第 6 項,依學校前一學年度(109)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由學校審議分配。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71155 號函公告「110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博士班 30%、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20%、日間與進修學士班及專科班 10%。建議不作保留比率調整理由如下:

(一)碩士班

本校碩士班招生情形良好,建議未來資訊科技系增設碩士班核准通過後再考量碩士班保留名額調整,今年暫不提出。

(二)學士班

本校學士班招生情形良好,日間部和進修部皆滿招,考量 110 學年度少子化對生源的影響,建議由學校做整體招生名額分配,原則上皆在同一招生群類(分為餐旅類、商管類及其他類等)內做調整。

三、提案單及調整結果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1, P4)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訂案。

說明:一、依本校 109 學年度一、二級主管名單新增當然委員 2 名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調整當然委員排列順序後通過。(附件 2, P5-6)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建議事項 1】

提議人:吳嘉生委員

案由:建議應用英語系之簡稱為「應英系」。

說明:建議應用英語系之簡稱為「應英系」,以適當表現學系全稱。

決議:通過。

伍、散會 (15:30)

110學年度本校各學制/系科招生人數														
年度	學院	系科別	學制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		四技 進修部	四技 在職專班	二技 進修部	二專 在職專班	二專 夜間部	總計	
						日間部								
						一般生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9招 生人 數	商學 與 管 理 學 院	財務金融系		15		110		45					170	
		企業管理系				90		85					175	
		國際貿易系					110		45				15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0		170				350	
		財經法律系					20	98	45				163	
	旅學 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20		157				277	
		餐飲管理系					149		170				319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00		50				150	
		應用英語系					120		50				170	
	設 計 與 資 訊 學 院	資訊科技系					85	2	143				230	
		生活創意設計系					100		100				20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00		50				15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00		50				150	
	合計				15	0	1384	100	1160	0	0	0	0	2659
	110增 減人 數	商學 與 管 理 學 院	財務金融系						+1					+1
企業管理系				+15	+16				+1				+31	
國際貿易系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財經法律系							+2		+1				+3	
旅學 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6		-8				-14	
		餐飲管理系					-7		-9				-16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5		-3				-8	
		應用英語系					-20		-4				-24	
設 計 與 資 訊 學 院		資訊科技系					+18		+20				+38	
		生活創意設計系					+6						+6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6						+6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6						+6	
合計				15	16	0	0	0	0	0	0	0	31	
110招 生人 數		商學 與 管 理 學 院	財務金融系		15		110		46					171
	企業管理系			15	16	90		85					206	
	國際貿易系					110		46					15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0		171					351	
	財經法律系					22	98	46					166	
	旅學 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14		149				263	
		餐飲管理系					142		161				303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95		47				142	
		應用英語系					100		46				146	
	設 計 與 資 訊 學 院	資訊科技系					103	2	163				268	
		生活創意設計系					106		100				206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06		50				156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06		50				156	
	合計				30	16	1384	100	1160	0	0	0	0	2690

備註：日間部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51人，機械設計組55人

1090813第2版

僑光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 90 年 0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三條 校務會議由校務委員組織之。校務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公關長、圖書館館長、國際長、產學處長、校長辦公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選任委員：系、通識中心就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但各系至少推舉委員一名，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且總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三、職員工選任委員：全體職員工推選委員五人。由人事室協同辦理推選。
四、學生選任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同辦理推選。
- 第四條 本會議選任委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委員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由原推舉單位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不得違反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本會議之當然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不得參與表決；教師選任委員、職員工選任委員及學生選任委員等，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之方式如下：
一、定期會議：由校長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校務會議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第 六 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副校長為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指定出席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 七 條 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不得為決議。但本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八 條 本會議因議程需要，校長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如有事實上之需要，亦得延請專家列席。
- 第 九 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出方式如下：
一、校長之交議案。
二、各一級行政單位或同等級之學術單位或委員會之提案。
三、有出席委員十人以上連署之委員提案。
- 第 十 條 本會議之法案，除校長交付議案之外，應先審查後始得提會審議，其審查方式如下：
一、法案送法規審查及諮詢小組審查法規之適法性，並決定是否提案合併或列入議程。
二、法案合併或不列入議程，法規審查及諮詢小組召集人應向提案人說明其適法性原因。
三、提案人對於法規審查及諮詢小組說明有異議時，提請校長裁決。
- 第 十一 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
- 第 十二 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 第 十三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
- 第 十四 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三日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保留三年。
- 第 十五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